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03號

原　　告　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華

訴訟代理人　蕭慶鈴律師

當事人（被告展碩物流有限公司等4人）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9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